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11號

03 聲 請 人 張程安

04 相 對 人 陳靖仁 年籍住所不詳

05 第 三 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樂業分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淑蓮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第三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樂業分公司應提出民國114年1  
11 0月16日下午2時至2時40分門口區域之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內  
12 容，儲存於光碟片，將該光碟片交由本院保存。

13 理 由

14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5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6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為民事訴訟法第368條  
17 第1項所明定。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  
18 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  
19 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意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  
20 使用等是。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  
21 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  
22 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  
23 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  
24 法第370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至所謂釋明，乃當事  
25 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  
26 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  
27 從當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依社會生活經驗，按所欲保全證  
28 據之性質，及其通常保存、使用方法，足堪認該證據有滅失  
29 或難以使用之虞者，即應認當事人已有釋明。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下午2時許，於  
31 第三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樂業分公司前人行道（下

01 稱事故地點)停放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遭相對人陳靖  
02 仁駕駛車牌號碼KPD-8321號營業小貨車不慎撞倒,致系爭機  
03 車及安全帽受損,現兩造私下協議賠償事宜,惟第三人門市  
04 監視器影像僅保留約1個月,若未及時保存,恐日後滅失,  
05 為此聲請保全證據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供相對人姓名、電話及  
07 著事之小貨車車牌號碼為證,而系爭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  
08 面,確實攸關聲請人對相對人日後民事求償之事實認定,足  
09 認聲請人已釋明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應證事實。又監視器  
10 錄影內容,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過一  
11 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且電磁紀錄具有易於刪除、變  
12 造、隱匿之特性,如不及時保存,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  
13 使用,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應保全該證據之理由。從而,聲請  
14 人聲請就第三人114年10月16日下午2時至2時40分許門口區  
15 域之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內容,予以保全證據,堪認與民事  
16 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尚稱相符,本院認此部分有保全  
17 證據之必要。

18 四、本件程序費用,應先由聲請人預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19 條之規定,該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如將來  
20 聲請人不提起訴訟,則該費用當然由聲請人負擔,於此毋庸  
21 裁定命由何造負擔,併予敘明。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王薇葶